
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 八桥镇人民政府

交办日期	2024年4月15日	交办件编号	扬攻坚办交办 [2024]31号
交办内容	<p>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二十批),受理编号3号,累计编号142号(与编号104号重复):扬中市八桥镇永兴村13生产队,有一住户是连云港人,此人用水清洗螺蛳的污水排放至河道内,造成河道污染,臭味熏天。反映人再次来电,称连云港的这户人已经搬到14生产队,但彩钢瓦棚和磅秤没有搬走,还是会在13生产队称重螺蛳,螺蛳会散发出臭味,希望可以督促其将彩钢瓦棚和磅秤一起搬走,彻底解决臭气问题。</p>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年4月18日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年4月25日
整改情况	<p>14组农户已停止螺蛳收购经营行为,13组王猛收购点地磅等相关设备在该住户租赁到期后搬走,确保该场所不再进行相关经营行为。</p>		
<p>主要负责人签字:  年 月 日</p>			
复核情况	<p>复核人员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备注			